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，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。经测试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 5,058.32 万元，2021 年第三季度核销各类资产原值为 3,452.78 万元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（一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库存商品、产成品等存货市场价格下跌，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，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。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,058.32 万元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83.11 万元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9,580.98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3,963.20 万元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核算数据，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

策规定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（三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总额为-5,058.32万元，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-4,678.90万元。

二、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核销部分资产情况

2021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对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，合计金额为3,452.78万元，不影响本期利润总额，具体如下：

核销公司其他应收款——卢志荣的款项，原值3,452.78万元，参照相关法律意见书的意见，所有可执行财产均已执行完毕，剩余款项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，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影响本年利润总额。

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